

##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补充公告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2020 年 12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了编号为 2020-58 的《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》，现将“二、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情况（一）因权益分派涉及的调整”具体内容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#### 原公告内容：

#### 二、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情况

##### （一）因权益分派涉及的调整

##### 1.调整事由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派息方案。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621,859,447 股为基数（其中 A 股 426,859,447 股，H 股 195,000,000 股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.00 元现金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实施完毕。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派息方案。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621,859,447 股为基数（其中 A 股 426,859,447 股，H 股 195,000,000 股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.20 元现金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实施完毕。

鉴于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和公司《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##### 2.调整方法

$$P=P_0-V$$

其中： $P_0$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$V$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$P$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  
经派息调整后， $P$ 仍须为正数。

### 3.调整结果

根据上述公式，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：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=5.98-0.10-0.12=5.76（元）

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.98 元/份调整为 5.76 元/份。

## 现修订后的内容：

### 二、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情况

#### （一）因权益分派涉及的调整

##### 1.调整事由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派息方案。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621,859,447 股为基数（其中 A 股 426,859,447 股，H 股 195,000,000 股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.00 元现金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实施完毕。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派息方案。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621,859,447 股为基数（其中 A 股 426,859,447 股，H 股 195,000,000 股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.20 元现金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实施完毕。

鉴于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和公司《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##### 2.调整方法

$$P=P_0-V$$

其中： $P_0$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$V$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$P$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  
经派息调整后， $P$ 仍须为正数。

### 3.调整结果

(1) 根据上述公式，2018年度分红派息后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：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=5.98-0.10=5.88（元）

(2) 根据上述公式，2019年度分红派息后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：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=5.88-0.12=5.76（元）

综上所述，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：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=5.98-0.10-0.12=5.76（元）

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.98 元/份调整为 5.76 元/份。

原《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》的其他内容维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30 日